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担保费率、收取方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旧圣比和”）、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产业”）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超频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原担保总额度	原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总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超频三	个旧圣比和	14,880.00	9,380.00	-2,000.00	12,880.00	7,380.00
超频三	湖北产业	3,00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超频三	惠州超频三	5,000.00	0.00	3,000.00	8,000.00	3,000.00

注1：为满足子公司实际担保需求，公司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个旧圣比和担保总

额度由 15,000 万元调减为 14,8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注 2：个旧圣比和、湖北产业、惠州超频三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符合调剂条件。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超频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1,500万元。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5,941 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5%，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43,480 万元。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